

证券代码：830954

证券简称：华宝石

主办券商：华鑫证券

宁波华宝石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权益变动公告（增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挂牌公司名称：宁波华宝石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挂牌地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票简称：华宝石

股票代码：830954

信息披露义务人：程照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宁波市江东区东胜路 11 号 3807 室

股份变动性质：增持

变动日期：2017 年 10 月 9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标准第 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 5 号》）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管理办法》、《准则 5 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宁波华宝石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股份变动情况。

四、本次权益变动根据本报告书中所载明的内容进行。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目 录

第一节释义	4
第二节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三节权益变动目的.....	7
第四节权益变动方式.....	8
第五节协议的主要内容.....	9
第六节其他重大事项.....	10
第七节备查文件	11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及签署页.....	12
附表：权益变动报告书.....	13

第一节 释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程照
华宝石	指	宁波华宝石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	指	宁波华宝石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	指	程照为公司实际控制人,2017年10月9日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协议转让方式受让梁栋持有的华宝石1,000股股份的权益变动行为;其持股比例由79.995%变为80.00%。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基本情况

程照先生，本次权益变动前，程照先生拥有公司股份 15,999,000 股，持股比例为 79.995%。程照先生，197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文化，北京大学、清华大学高级研修班结业、同济大学 EMBA 在读。1995 年至 2002 年，在宁波地区承包外墙施工工程；2002 年至 2013 年，就职于锦达公司，任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08 年至 2012 年就职于华宝石墙体，任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0 年至 2014 年 1 月，就职于宁波华宝石节能建材有限公司，任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3 年至今，就职于武汉华宝石，任该公司执行董事；2014 年 1 月 15 日至今，任本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义务披露人的持股情况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	程照
股份名称	华宝石
股份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股份数量（股）	15,999,000 股

占公司总股比例	79.995%
所持股份性质及性质变动情况	无限售流通股 3,999,000 股 限售条件流通股 12,000,000 股
股东持股变动达到规定比例的日期	2017 年 10 月 9 日
权益变动方式	协议转让

三、 是否需相关部门批准

无需相关部门批准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双方基于友好自愿原则，以协议转让方式交易。

本次交易没有对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及生产经营产生任何不利影响。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于2017年10月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协议转让方式实现，具体权益变动情况如下：

本次权益变动前，程照持有华宝石 15,999,000 股，占比 79.995%。

本次权益变动后，程照持有华宝石 16,000,000 股，占比 80.00%

第五节 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转让系程照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协议转让的方式受让梁栋持有的华宝石流通股，不存在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行政划转变更、法院裁定的情形。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 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截止本报告签署之日，本报告书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内容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 备查文件

信息披露义务人程照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二、 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公司办公室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及签署页

本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程照

2017年10月9日

附表：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公众公司名称	宁波华宝石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众公司所在地	宁波市
股票简称	华宝石	股票代码	830954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程照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	宁波市江东区东胜路11号3807室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公众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公众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股转系统的竞价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股转系统的协议转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股转系统的做市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公众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公众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15,999,000股，持股比例：79.995%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1,000股 股变动比例：0.005% 变动后持股数量：16,000,000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80.00%		
涉及公众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增加时是否存在侵害挂牌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增加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填表说明：

- 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 2、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 3、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 4、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程照

2017年10月9日